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三百九十三

十八陽

喪

公卿士庶喪禮一

公卿士庶喪禮孝慈錄御製孝慈錄序 喪禮之說聞周朝已備至秦火乃亡漢儒采諸說以成書號曰周禮儀禮或云新書而未行歷代儒臣往往以爲定式以佐人主若議時務者則采可行而行之其有俗士執古以匡君君不明斷是以妨務而害理中道廢焉朕觀其所以於事甚繁洪武七年秋九月責妃薨初禮官以定儀詔翰林稽諸古典三日而後來奏人各以周禮儀禮以爲定式所云父在爲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又引子游問孔子魯昭公之服有二以孔子不許爲必然朕思之再三迂儒俗士果不識時務孰不知孔子之說有大儀存焉宰予問期年之喪可服孔子以爲不仁與昭公之事何異乎不然當是時諸侯不有天王而自專孔子給以三朝五常教不善昭公諸侯也其喪禮久出天王問孔子欲更其禮可乎在孔子必不教人不忠所以不言期之葬及宰予問居之論孔子却言其非可見母之期服不近人情焉今之迂儒止知其一不知其二是否

非令昭然矣。且禮出於天子。上行下效焉。今天子皇子母服期。庶母則無服。五服之外。則不服。若以其說為必然。則亮之德靡矣。亮乃親九族而平章百姓。豈獨五服之外者歟。於是命諸儒。遍攷諸書。以報。又數日。未奏。古今論喪服者。凡四十有二人。願服期年者十四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此服期年者。增倍。由是觀之。三年之喪。豈不合人情者乎。夫父母之恩。一也。父服三年。父在為母則期年。豈非低昂太甚乎。其於人情何如也。且古不近人情。而太過者有之。若父母新喪。則或五日。三日。或六七日。飲食不入口者。方乃是孝。朝抵暮而悲號焉。又三年不語焉。禁令服內勿生子焉。朕覽書度意。實非萬古不易之法。若果依前式。其孝子之家。為已死者傷。先生者。十亡八九。則孝體類焉。民人則生理罷焉。王家則國事紊焉。又聞周公無逸。篇述殷王中宗。享國七十五年。高宗。享國五十九年。祖甲。享國三十三年。自時厥後。惟耽樂之從。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十年。或四三年。壽可稽。而短可考。豈不明矣。然周公止知如是。不知定期服已。夫人倫終歟。後王壽短。而社稷移者。亦由庶母無服焉。或父歸而子乘之。人倫安在。所以壽促。而王綱解。迂儒茫然。我朕親宮生之君。好內山林之士。任為股肱。爪牙暴貴。其身致君。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國之危亡。非迂儒者誰其喪。

禮之論時文之變態迂儒乃不能審勢而制宜是古非今灼見其情甚不難矣。每聞漢唐有忌議喪事者在朕則不然。禮樂制度出自天子於是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使內外有遵守洪武七年冬十一月一日

古今論母喪服者凡四十二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願服期年大功等服者十四人。三年者二十八人。聖賢定論三人。論語孔子謂

宰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中庸孔子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孟子謂滕文公

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紆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春秋左氏傳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歷代願服者二十五人。曾昭公為

母夫人歸氏服三年。出春秋魯昭公十一年。前漢河間王良服其母喪三年。良獻王五世孫出前漢書。前漢丞相公孫弘服其母喪三年。弘武帝時

人。出前漢書。前漢薛修服其母喪三年。修丞相薛宣之弟。出前漢書。薛宣傳。後漢韋彪服父母喪三年。彪明帝時人。出後漢書。韋彪傳。後漢桓郁服

其母喪三年。郁章帝時人。出後漢書。桓榮列傳。後漢東平王敞服其母喪三年。敞安帝時宗室。出後漢書。列傳。後漢安帝詔喪史不為親行三年喪

者不得選舉。出通鑑綱目。司徒劉愷上言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職在宣美風俗宜以身先之乃詔大臣行三年喪。惟安帝時人出東漢會要。陳忠上疏曰父母於子同氣異息一體而分三年乃免於懷抱先王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三年喪。忠安帝時人出東漢會要。後漢東海王縉服其母喪三年。縉順帝時人出後漢書。後漢桓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出通鑑綱目。後漢桓帝延熹九年荀爽對策曰古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為化之道也。事失宜正過勿憚改天下通喪可如舊禮。奧桓帝時人出東漢會要。晉武帝居王大后喪一遵古禮素服以終三年。出晉書本紀。晉康帝居杜太后喪周忌有司奏期年應改服詔不從素服如舊。出通鑑。後魏孝文帝居太后馮氏喪勺飲不入口者五日哀毀過禮。出通鑑。後周高祖居叱奴太后之喪處倚廬朝夕進一盂米卒終三年之制五服之內亦令依禮。出通鑑綱目。唐高宗上元元年武后上表曰夫禮緣人情而立制因時事而為範變古者未必是循舊者不足多也至如父在為母服止一期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特深主養勞瘁恩斯極矣今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出唐會要。唐玄宗開元禮五服之制父在為母加服齊衰三年開元七年嘗改其制至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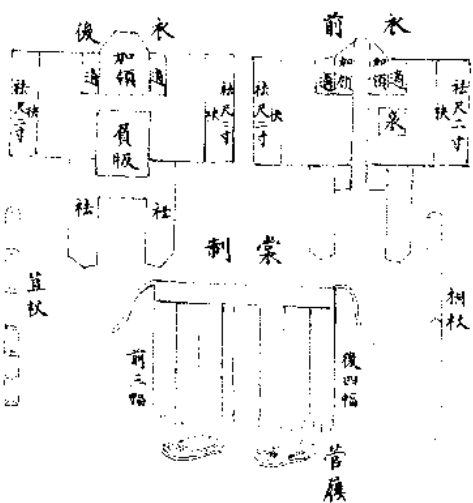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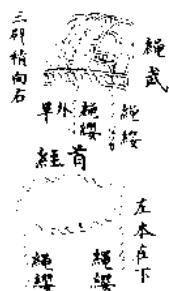
年以齊衰三年為定及頒禮乃一切依行焉出唐會要刑部郎中田再思議曰父在為母三年行之已踰四紀編之於格服之已久前王所是疏而為律後王所是著而為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而欲服之期年與伯叔母齊乎再思云時人出通典唐張說為兵部侍郎以母喪免既期年詔起為黃門侍郎因請終制天下高之說云時人出唐書張說傳唐太宗廣德二年初三年之喪謂之達禮其文官自今已後並許終制出唐會要唐李晟二子恩愷居母喪大祥而除官晟奏二子終禫而後朝請恩愷亦時人出唐會要宋仁宗寶元中王祐言父母相繼亡殘乞通持五十四月服制詔許通持服出宋會要宋神宗熙寧七年命官參酌舊例定為新式三年之喪父母及繼母慈母已所生母並三年出宋會要期年反大功等服者一十四人齊宣王欲短喪孟子非之出孟子前漢丞相翟方進喪母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視事方進成帝時人出前漢書列傳晉武帝武元楊后之喪既葬博士張靖議皇太子亦宜從制俱釋服時武帝時人出晉書晉太宰武陵王有所生母喪宋齊衰三年詔服大功武陵王時人出通典晉哀帝周太妃薨僕射江勰啓於禮應服總麻勰哀帝時人出

通鑑綱目晉孝武帝太子所生母陳淑媛卒有司請服練冠麻衣既葬而
除此通典唐玄宗開元五年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服期年履冰云
宗時人出唐書儒學傳元行冲奏曰父在當為母齊衰期而心喪三年行
冲名君玄宗時人出唐書儒學傳唐德宗有后喪皇太子及舒王誼將行
三年之制柳冕奏太子請依魏晉故事卒哭而除服心喪終制見德宗時
人出唐書列傳穆質上疏言遵三年之制則太重從三十日之服則太輕
惟行古之道以期年乃得禮之中實唐德宗時人出唐書列傳宋太祖母
杜太后之喪太祖及弟光義光美俱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出宋史
新喪三年



新衣冠

腰經



新衣制度 按宋文公家禮云新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經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

領下垂之。肩版在後者。以其肩荷志。在於背也。前當心有衣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衣之言僅也。衣當心者。明孝子有秉僅之志也。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着。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肩版兩旁。各攬負版一寸。左右辟領。謂之通者。以衣成之情。當有指通。緣於父母。不無念餘中也。兩腋之下有襜。各有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隙。隙謂屈其兩旁相着。而空其中。其用布與裁制之法。按楊復附註。喪禮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水身自領至腰之長。而言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所謂通辟領者。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以上。為左右通辟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以為左右通。就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相並。謂之闕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肩相對。亦謂之闕中。通八寸。此則水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之法。別用布一尺六寸。以裏前。

後開中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
斷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如後之開中元裁辟領處而
塞其開當脊相並處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
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如於前之開中與元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
為左右領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開中者用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如前
之開中又倍為一尺六寸此則水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凡水裳用布
一丈四寸者水身八尺八寸水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此是用布正
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用此即水身水領之數若負裳帶下及兩
袂又在此數外但領必有袷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水領用布闊八寸
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足用為袷又袷裏服
記及註袂二尺二寸緣水身二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二尺二寸欲使縱
橫皆正方袂尺二寸袂乃袖口袂二尺二寸縱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
寸以為袖口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相侵越水身二尺
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
橫繞於腰以腰闊狹為準所以掩裳上際綴兩袂於其旁度用指尺以
中指節為寸冠制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項前

後裳以布爲三腰皆向右綴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谷至耳結之以爲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

垂下爲纓結於頤下首絰以有子麻爲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

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本加於本上又以繩爲纓以固之如冠之制

纓纒圍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

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絰中屈之爲兩股各

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絰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

反插於右在絰之下杖父用竹本在下母用桐上圓下方管屨以管

草爲屨若今之蒲鞋婦人用極麓生布爲大袖孝衫長裙蓋頭皆不緇

竹釵麻鞋衆妾則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

敘服子爲父母庶子爲所主母子爲繼母子爲慈母母年父命

也妻養已者子爲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女在室爲父母女嫁反在室

爲父母謂已嫁後出而歸在父母家者嫡孫爲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

母承重者同父不在族嫡孫爲祖承重服若父祖俱亡而孫爲曾祖

者同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爲所後祖父母承重夫爲人

後則妻從服婦爲舅姑即公婆庶子之妻爲夫人所生母妻妾爲夫

齊衰

冠衰齊

經腰

布武

經首

帶絞

水

前

水

後

制衰

跣履

削杖

人卷八第卷三十三

齊衰制度 按宋文公家禮云齊衰者用次等簾生布齊者緇也緇其傍及下際餘同斬衰之制 冠制以布為武及纓餘同斬衰 首絰以無子麻為之圓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制與斬衰絰同 腰絰圓五寸餘制同斬衰 絞帶齊衰以下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 削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 跣屨屨屨也以跣草為之 婦人衣服制同斬衰但用布稍細大功以下同

齊衰杖期 服制同前 紕服 嫡子衆子為庶母謂父之妻嫡子衆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為嫁母出母 即親生母因父卒改嫁及父在彼出者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 服制同前 紕服 父母為嫡長子及衆子 父母為女

在室者雖通人而無夫與子者亦同繼母為長子及衆子 慈母為長子及衆子 孫為祖父母 女孫通人不降為伯叔父母 即伯伯姊姊叔叔姑妻為夫之長子及衆子為所生者 為兄弟 為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即姪男及姪女為姑及姊妹在室者雖通人而無夫與子者同妻為嫡妻 嫁母出母為其子 女在室及雖通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及兄弟之子姊妹及姪女在室者同繼母改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為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謂繼父無子孫伯叔兄弟之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子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父母妻為其父母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即本生父母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祖為嫡孫父母為長子婦
 齊衰五月 服制同前 叙服 為曾祖父母女非為人不得
 齊衰三月 服制同前 叙服 為高祖父母女非是人不得為繼父先
 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為繼父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大功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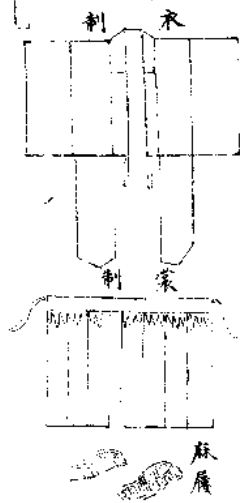


首經

腰經



版帶



衣制

裳制

麻屨

大功制度 衣用稍麗熟布無負版 衰辟領服制同齊衰 冠制三辟積
 向右以布為武及纓制同齊衰 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圓五寸餘本在右
 末繫本下布纓制與齊衰服同 腰經以熟麻為之圓四寸餘制同齊衰
 緩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 麻屨以麻為之 屨服 為同堂兄弟及姊
 妹在室者 為姑及姊妹及兄弟之女出嫁者 父母為衆子婦 為女
 之出嫁者 祖為衆孫 女在室同為兄弟之子之婦 即姓姊妹人為夫之

祖父母即夫之公婆婦人爲夫之伯叔父母即夫之伯伯母叔叔母
 婦人爲夫兄弟子之婦即姓婦婦人爲夫兄弟之女嫁人者 女出嫁爲
 本宗伯叔父母即伯伯母叔叔母女出嫁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出嫁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姊妹
 妹在室者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夫
 本生父母 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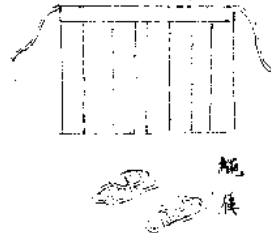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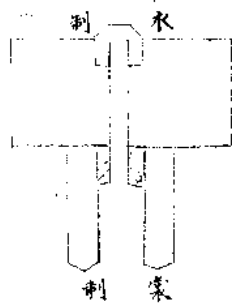
小功五月



小功冠



經帶



小功制度 水用稍熟細布制度同前 冠制三辟積向左餘與齊衰同
首經以北麻為之圓四寸餘 腰經以熟麻為之圓三寸餘制同齊衰

綬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 綬屨以麻繩為屨若今之麻鞋 叔服為
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兄弟即伯公伯舅叔公叔婆為同堂伯叔父母 謂父

之伯叔兄弟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謂同曾祖兄弟即父伯叔
兄弟之子女為同堂兄弟之子即堂姪為從祖祖姑在室者 謂祖之親姑

林即姑婆為從祖姑在室者即堂姑是父母之同堂伯叔姊妹為同堂兄
弟之女在室者即堂姪女為兄弟之妻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
為嫡孫婦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為孫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
及兄弟之女孫在室者即姪孫為外祖父母即外公外婆為母之兄弟姊
妹即舅姊妹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為姊妹之子即甥為夫之姑
及夫之姊妹在室出嫁則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為夫兄弟之孫
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為夫同室兄弟之子及夫同堂兄弟之女在
室者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母死則不報

總麻三月

